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11月08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全资孙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录”)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广州启录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广东勤上投资人民币5亿元,并向广东勤上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金,协议生效后广州启录启动对广东勤上进行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的调查工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启录未按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5,000万元保证金,仅支付保证金447万元,也未启动对广东勤上进行尽职调查和其他调查工作。广州启录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各方不能实现增资广东勤上的合同目的,该协议已难以继续履行。鉴于此,近日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向广州启录发送《通知函》,解除上述《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没收广州启录支付的447万元保证金,作为广州启录因违约对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的损失赔偿,如广州启录已付的保证金不能弥补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的实际损失,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将保留继续向广州启录追讨损失的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述《通知函》,广州启录所交保证金447万元不予退还,预计此事项将影响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447万元,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44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2、由于广州启录未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支付足额保证金,且各方未达成正式增资协议,因此,广东勤上仍为勤上光电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进展暨成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资产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以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组成的资产包。2020年9月21日,上述公司挂牌事宜已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同日在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9月21日起15个工作日,挂牌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自动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7日和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结合前期保证金缴纳情况和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出具的《关于协议成交方式的告知函》,获知在本次挂牌公告期内1名意向受让方申请退还了保证金,剩余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申请退还了保证金,剩余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苏州拓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拓策”)和特定对象方(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即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曹亚、孟燕生、拜玲、陈锐锋、欧家卉)报名参与,符合协议方式成交条件,成交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376亿元(含特定对象方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出资的人民币2,400万元)。意向受让方苏州拓策和特定对象方均已向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获得资格确认。

经核查,苏州拓策和特定对象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后续,公司将和意向受让方苏州拓策、特定对象方办理转让协议签订、资产交割等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协议成交方式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48,783,849.56;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68,125,75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甲方下属分公司按照本框架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交易规则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时,由甲方下属分公司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本次采购为魔百和企标版(不含wifi&BT模块)、IG内存(选配)、I WIFI&BT模块(选配)、蓝牙Dongle(选配)、红外遥控器(选配)、1.5米网线(选配)、1.5米AV音视频线(选配)、语音遥控器(选配)、杜比(选配)。

4、本框架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贰年。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218	00221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并自2020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并自2020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天	0.5%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弘利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7日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7日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1年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1年	0	[illegible]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1年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1年	0	[illegible]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1年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1年	[illegible]